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
预算服务

委托代理编号：HNMS(CG)2025-006

采 购 人：湖南省娄底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名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名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黄泥社区对门6栋2单元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委托代理编号：HNMS(CG)2025-006
- 2、项目名称：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算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 限价 (元)	标的 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数量	标的 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80000 .00	娄底监狱武警 执勤围墙岗楼 改造项目设计、 预算服务	1、项目内容：完成娄底监狱武警 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 算服务，对岗楼改造项目进行设 计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其他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 文件第四 章采购需 求	80000 .00	否	否
说明：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组成联合体）参与。
 - （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名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黄泥社区对门6栋2单元2楼）；

3、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在上述地点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的不提供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名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黄泥社区对门6栋2单元2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名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黄泥社区对门6栋2单元2楼）。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交纳：不要求缴纳。

2、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省娄底监狱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办事处

联系方式：伍辉、13973808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名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黄泥社区对门 6 栋 2 单元 2 楼

联系方式：李雨茜、13786819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辉

电 话：13973808006

4、监督部门：湖南省娄底监狱纪委监察室

联系方式：0738-88160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标示方框□内用的“■”标记条款，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算服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湖南省娄底监狱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办事处 联系人：伍辉 电 话：13973808006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名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吉星南路黄泥社区对门6栋2单元2楼 联系人：李雨茜 电 话：1378681977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条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 第9 款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三) 建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评审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_4_%、价格_4_%。
第二章第	政府采购支持中	有融资需求的, 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9.7 款	小企业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担	有担保需求的, 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保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磋商文件的可能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10.3 款	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二章第	提供磋商文件	按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第三条
11.1 款	期限	
第二章第	磋商文件的获取	按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第三条
11.2 款		
第二章第	提交首次响应文	按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第四条
11.5 款	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采购项目预算	按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第一条
15.4 款	(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工工资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第二章第 16.1 款	资格证明 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1) 供应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声明为中小企业。(2) 其他按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档 U 盘一份和正本一起密封）。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_____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地点	按磋商文件 第一章 第四条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5.3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未列入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响应无效情形，不属于 25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非实质性偏离幅度：磋商文件非实质性偏离数之和≤10 项。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 9 款要求调整。
第二章第 29.5 款	涉及政府采购政 策优惠对供应商 分值进行调整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 9 款优先采购要求 进行分值调整
第二章第 29.6 款	涉及多处或部分 获得政府采购政 策优惠的，其多 处或部分享受政 府采购优惠政策的 计算方法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第 9 款,下同）×（节能产 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 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 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 报价）。
第二章第 30.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成交结果信息 公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8.4款	分包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第二章第 39.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900 元。
第二章第 40.1款	其他规定	1、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单独准备一份现场手持，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供采购人现场核验身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2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的总体内容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①了解项目背景、实施目标、实施目的、整体服务内容；②详细阐述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和建议。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契合项目需求、总体服务内容把握准确、思路全面、表述逻辑清晰、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关键性技术措施、内容完善且有一定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计 10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与项目需求不一致、与项目无关联性、内容空洞不充实、逻辑混乱或不具操作性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设计说明	10 分	设计说明构思严谨、项目概况表述清晰、设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设计依据充分、具体设计表述齐全表且符合工程建设要求高的计 10 分，每项不明确、不合理可行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计质量、进度	10 分	设计质量、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的计 10 分，每分析不到位或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求，且机构计人员设置合理的计 5 分，每不明确、不合理可行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造价管控	5 分	工程造价控制制度明确、合理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的计 5 分，每控制制度不明确、不合理可行或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密等保证措施	5 分	保密等保证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具备保密等保证措施得力、合理全面的计 5 分，每管理制度不明确、程序不清晰，不具备保密等保证措施不合理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体系健全可靠，设计安全保证控制措施得力的计 5 分，每安全保证措施体系不健全或设计安全保证控制措施不得力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分析的计 5 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每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针对性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注明：1. 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 2 个以上（含本数）的评审计分。 2、响应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1)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中建筑专业负责人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计 2 分。 (2)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中结构专业负责人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计 3 分。 (3)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中电气专业负责人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计 2 分。 (4)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中造价专业负责人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计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在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能力	9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3 分；(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3 分；(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3 分。(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分	
其他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3、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磋商小组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响应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获取磋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为准。

11.5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公告公布网站上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四、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

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超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 (2)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盖章。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文件第9款规定调整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分包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3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湖南省娄底监狱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分散采购____

（2）采购方式：____竞争性磋商____

（3）标的名称：____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算服务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方式：____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____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6____份，采购人执____3____份，供应商执____2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1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标的名称：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算服务

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3. 采购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5. 履行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采购服务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6. 价款或者报酬：成交金额。

7. 付款进度安排：提交初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采购人收到并确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评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8.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9. 验收：按国家、省级、娄底市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国家设计相关规范深度要求。

10. 交付标准和方法：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采购需求要求所有内容，达到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标准。

11.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未按履行时间（期限）约定的时间完成任一阶段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经采购人催促仍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修改，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此导致迟延交付成果的，供应商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损失。

12.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要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娄底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算服务，对岗楼改造项目进行设计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条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技术和商务要求

3.1 技术要求

3.1.1 服务内容：完成娄底监狱武警执勤围墙岗楼改造项目设计、预算服务，对岗楼改造项目进行设计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3.1.2 服务标准

（1）安全防范系统：监狱岗楼作为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确保监管安全。岗楼应设有监控设备、报警装置、电网、照明设施等，以确保对监狱内部的实时监控和警戒。

（2）建筑构造要求：岗楼的建筑构造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这包括结构形式、建筑高度与面积、建筑朝向与间距、建筑入口与通道等方面的设计。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监狱工作的特殊需要，确保岗楼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3）与其他设施的协调：岗楼的建设应与其他安全警戒设施如大门、围墙、隔离带等协调一致，形成一个完整的监狱安全防范系统。岗楼的设计应与其他建筑风格保持一致。

（4）经济适用原则：岗楼的建设应经济适用，既要满足监狱工作的需要，又要防止浪费和不合理开支。在设计时应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确保岗楼的建设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5）设计成果文件的深度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建设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要求；

（6）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等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标准、法规及技术规范。

（7）依据设计图纸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市场材料和人工成本信息，准确编制项目预算。（8）预算编制要求：

①准确性：预算编制应做到内容齐全、项目明确、数量准确、单价合理、合计正确，确保项目整体造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②全面性：预算内容应覆盖建安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③时效性：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预算报告，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审查意见，确保预算报告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2 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2）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分期支付，提交初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采购人收到并确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评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4）包装：材料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其他规范性要求标准。

（5）运输：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备品备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保险：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工伤等事故时，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服务要求：

①如采购人对设计单位提出适当的修改要求，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响应；

②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采购人考核标准等相关要求；

③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满足评审因素及标准要求；

④设计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电子版（含 AI 图纸）和纸质版；

⑤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6 份；

⑥设计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A、纸质版的要求：蓝图纸且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要求；

B、电子版的要求：CAD 版本和 PDF 版本。

⑦审核反馈：配合采购人对预算进行调整和优化，出具完整的预算审核报告。

⑧预算编制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材料设备清单的编制、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详细测算，根据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编制预算，并提交详尽的预算报告。

⑨预算交付成果：提供施工图预算文件，包括可编辑的 EXCEL 表格和 PDF 版报告，并出具专业的预算编制说明。

（8）现场勘察：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供应商自行解决一切矛盾。

（9）其他：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灾害等）、政策调整，无法履行时，双方无需承担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注明：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明细承诺或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 四、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七、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同时提交附件 1-1、附件 1-2）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2-1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注册登记机关____，日期____，有效期____，注册资本____，经济行业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经济性质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我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16.1 款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备注：附主要人员证明资料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4-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2

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1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价格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七、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及标准”要求的评审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须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6-1 提供。